

## 回 函

致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来函收悉。现按监管规定回函如下：

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亦关注贵公司近日股价异动情况。本公司经核查确认：截至目前为止，除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外，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。

请贵公司按照监管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充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回函。

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

